

2025年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HMSSZYDC2025-2

采购人：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 5 章 采购需求	34
第 6 章 资格性审查	4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44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HMSSZYDC2025-2

项目名称：2025年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2,4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2,000,000.00；4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伊州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丰水期、枯水期伊州区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域空间调查；开展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利用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获取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下地形（水深）信息和数字高程、单体三维模型、元数据等；建设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提交伊州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成果报告、专题图件和附表。

标项二：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县级成果市级汇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建立市级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分别汇总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的单体三维模型、水下高程点（点云）数据、单体数字高程模型、水深测量成果数据、相应的元数据及其他原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将汇总结果数据进行检查并入库，对市级数据库进行相关的属

性维护，并进行成果输出，完成数据汇总，按自治区照规定格式汇交成果给自然资源厅。提交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市级成果报告、市级专题图和市级附表。

工作周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根据投标单位具体所属行业对应。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名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 6 号

联系方式：0902-2360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电话：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2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名 称：哈密市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侯先生</p> <p>联系方式：0902-236006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p> <p>业务联系人：金正勇</p> <p>电话：0991-4846078 19945871993</p>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p>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49 万元。</p> <p>标项一：预算金额人民币：2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00 万元</p> <p>标项二：预算金额人民币：49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9 万元</p>
7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p> <p>投标保证金数额：标项一：4 万元；标项二：0.9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标项号及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 <u>统一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u>自行踏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9	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执行。 支 付 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0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p>
21	<p>采购人对项目有监督权、管理权和知情权，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管，项目成果应毫无保留提供给采购人。</p>

第3章 投标人须知

1.1. 总则

1.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哈密市自然资源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人。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1.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采购文件

1.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采购需求；
- (六) 资格性审查；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

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等内容。

一、投标报价

1. 报价单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技术方案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资格证明材料）

1.3.6.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4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

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采购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0991-2819290。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

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

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1.4.3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7章。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5.2.1 合同分包

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投标人必须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内容的资格资质条件，中标投标人对整个合同履行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分包

应当公开履行，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违法分包。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

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 投标纪律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YZB-HMSSZYDC2025-2、1

资格证明文件

2025年6月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YZB-HMSSZYDC2025-2、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5年6月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技术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制**，须提供详细目录。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 报价单

2.2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书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2.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9 技术方案

2.10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资格性资料）

(一) 报价单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无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书

致：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书, 并以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放在本部分中。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1.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不得留空。

3. 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九) 技术方案

按采购文件第 7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单位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YZB-HMSSZYDC202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49万元（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工作周期：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项目要求

标项一：伊州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丰水期、枯水期伊州区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域空间调查；开展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利用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获取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下地形（水深）信息和数字高程、单体三维模型、元数据等；建设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提交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成果报告、专题图件和附表。

标项二：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县级成果市级汇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建立市级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分别汇总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的单体三维模型、水下高程点（点云）数据、单体数字高程模型、水深测量成果数据、相应的元数据及其他原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将汇总结果数据进行检查并入库，对市级数据库进行相关的属性维护，并进行成果输出，完成数据汇总，按自治区照规定格式汇交成果给自然资源厅。提交哈密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市级成果报告、市级专题图

件和市级附表。

三、主要作业标准

1.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2.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5.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6.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8.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9. CH/T 1015.1-2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1 部分:数字线划图（DLG）》。
10. CH/T 1015.2-2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数字高程模型（DEM）》。
11.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12.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3.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4.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5.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6.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7. CH/T 3005-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18.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19.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20.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21. CH/T 8024-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22. 自然资源部《全国水下地形测量总体技术方案》。

23. 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24. 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25. 自然资源部《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5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

26.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单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27.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无人机航空摄影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试行）》。

28.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湖泊（水库）水下地形测量作业规程（试行）》。

29.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河流水下地形测量作业规程（试行）》。

30.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湖泊（水库）数字高程模型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31.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水资源基础调查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规范（试行）》。

四、主要成果精度指标

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地理空间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矢量数据地理坐标系，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有效小数（0.000000001 度）。

（2）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计量单位

调查的长度单位采用米 (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水储存量单位采用立方米。各计量单位保留小数后两位。

(4) 时间基准

公元纪年、北京时间。

2. 精度要求

(1) 水域空间调查精度要求

1)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河流、湖泊最小调查面积为 600 平方米；水库、坑塘最小调查面积为 400 平方米。

2) 水域边界复核与修正：明显边界的图斑偏移误差不超过 2 个像元，不明显边界的图斑偏移误差不超过 4 个像元。

(2) 水下地形测量精度要求

1) 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成果精度应满足高程中误差优于 ± 2.5 米，复杂困难区域精度可适当放宽至 2 倍。

2) 水深测量精度：水下地形测量实测深度中误差不应超过表 3-1 的规定，困难地区可放宽 0.5 倍。

表 3-1 深度测量中误差

水深 H (m)	测点深度中误差 (m)
$H \leq 10$	0.15
$10 < H \leq 20$	0.20
$H > 20$	0.01H

3) 水深测量、水下高程测量检核精度：实测水深点的深度、高程比对互差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困难地区可放宽 0.5 倍。

表 3-2 深度比对互差要求

水深深度 H (m)	深度(高程)对比互差(m)
$H \leq 10$	0.30
$10 < H \leq 20$	0.40
$H > 20$	0.02H

五、数据成果格式

(1) 水域空间调查矢量成果格式为*.gdb。元数据成果格式为*.shp/*.xls。

(2) 测深线、检查线等矢量成果格式为*.gdb；水下高程点、点云数据统一为*.xyz 格式。

(3) 水下数字高程模型成果栅格成果格式为*.img。

(4) 水下地形测量元数据成果格式：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元数据采用*.shp 格式；单体数字高程模型元数据采用*.shp/*.xls；水下高程点（点云）元数据采用*.shp 格式。

(5) 成果图件格式*.jpg。

六、技术要求

1. 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家下发的水域空间调查底图和遥感影像为基础，开展丰水期、枯水期伊州区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域空间调查。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直接作为坑塘水域空间调查的成果数据。

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水工建筑、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面，以及大型沟渠、湿地范围内汛期水面。

调查内容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不同类型水域的水面边界、面积和名称等信息；水面边界指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与陆地之间的交线。

宽度大于 5 米的大型干渠需要采集，归并到河流水面（1101），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沉砂池需要采集，归并到坑塘水面（1104）。

2.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

河流、湖泊、水库的测量范围为水域空间调查确定的丰水期水面边界，当此边界与自治区下发的水体周边陆域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存在空白时，应将测量范围扩展至陆域数字高程模型成果边界。

对于测量范围内被水淹没的区域，采用单波束水深测量等多种方式，获取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下地形（水深）信息；对于测量范围内未被水淹没的区域，宜采用机载 LiDAR 或 RTK 测图方式获取地面地形信息。

3. 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使用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结合自治区下发的水体周边一定范围的陆域高程点数据，构建水域三维模型（水下数字高程模型）。不同来源数据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接边的三维模型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等现象，接边处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保持一致。

使用水域三维模型或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构建“水面面积-水深-水储存量”数学模型，计算水储存量。

4.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统一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建设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和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的数学基础、结构定义、汇交更新、物理设计以及元数据等，应符合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相关要求。

水资源调查数据库应内容完整，对矢量数据、影像数据、属性数据、统计数据、资料数据、原始数据等进行一体化管理。

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中，河流、湖泊、水库应包含丰、枯两期图层。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应包括基础数据、成果数据和元数据等，由河流、湖泊、水库、坑塘要素图层组成。

七、预期提交成果

1. 文档资料

- (1)《哈密市伊州区空间水域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 (2)《哈密市伊州区空间水域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项目检查报告》；

- (3) 《哈密市伊州区空间水域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项目技术总结》;
- (4) 《哈密市伊州区空间水域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项目工作总结》。

2. 成果资料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汇交内容

1) 文档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2) 附表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流域汇总表。

3) 附图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

4) 数据成果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5) 外业成果

包括边界测量数据、实地照片及说明文件等信息。

(2)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汇交内容

1) 原始数据资料

水深测量数据（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及大地高）。

位资料。

其他原始数据。

2) 成果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

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水下实测方式应提供）。

水下数字高程模型（含 1：10000 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单体数字高程模型）。

3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汇交内容

1) 文档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2) 附表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地表液态水储量统计报表，包括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统计表、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年度变化统计表。

3) 附图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专题图件，包括地表水水下地形图、水域三维模型、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等相关图件。

4 数字成果

哈密市和哈密市伊州区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八、项目工期

2026年12月底前，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生产及二级检查，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九、质量控制

1. 质量目标

成果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80%以上。

2. 质量控制总体要求

测绘成果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由中标单位提供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由委托单位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 6 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结论。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评审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		
3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标项一、二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		
8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评审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采购失败。

第7章 评标办法

1.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程序

1.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审查不予通过
2	商务	所提供的证、照、承诺、保证书等所盖公章的单位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如有任何一项不一致、审查不予通过。
3	技术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审查不予通过。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

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1.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

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家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1.5.2 评分标准

标项一商务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情况 (9分)	2022年至今承担完成的水利河流湖泊测量、水资源调查等相关项目，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 人员 配置 (16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得2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得2分； 4.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20人，每提供1人得0.3分，满分为6分；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为3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注：1. 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专人担任，不能为同一人；2.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原件、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项一技术评分表

技术部分 (65分)	组织管理 (5分)	1.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配备合理，得3-5分； 2.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配备基本合理，得1-2分； 3. 无组织机构设置，得0分。
	设计方案 (25分)	1. 方案设计科学，内容框架完整，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得19-25分； 2. 方案设计逻辑基本正确，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得10-18分； 3. 方案设计思路、规划内容、框架一般，得0-9分。4.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5分)	1.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制度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4-5分； 2.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制度基本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基本合理，得2-3分； 3. 安全安全生产机构、制度不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差的，得0-1分。
	进度安排 (7分)	1.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得5-7分； 2. 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得2-4分； 3. 项目时间节点划分较为简单或不明确，得0-1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成果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6-8分； 2.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成果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较好、得3-5分； 3.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障项目质量一般，得0-2分。
	设备投入 (10分)	1. 投入本项目的网络RTK 每台得1分，最高6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每台得1分，最高2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测深设备每台得2分，最高2分； 注：提供软硬件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方案应至少包括分阶段服务内容、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维护手段、服务响应时间、意见反馈通道、例行调查制度、用户资料档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方案优质，得3-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方案良好，得1-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不满足实际需要，有缺漏项，得0-1分。

标项二商务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2分)	<p>2021年至今承担完成的水利确权或调查监测等相关项目，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力资源配置 (13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得2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得2分；</p> <p>4. 拟投入测绘类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人，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为5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注：1. 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专人担任，不能为同一人；2.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或资格证书原件、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标项二技术评分表

技术部分 (65分)	组织管理 (5分)	1.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配备合理，得3-5分； 2.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配备基本合理，得1-2分； 3. 无组织机构设置，得0分。
	设计方案 (25分)	1. 方案设计科学，内容框架完整，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正确，得19-25分； 2. 方案设计逻辑基本正确，内容框架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导向最终成果，得10-18分； 3. 方案设计思路、规划内容、框架一般，得0-9分。4.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 (5分)	1.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制度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4-5分； 2.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制度基本齐全，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基本合理，得2-3分； 3. 安全安全生产机构、制度不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差的，得0-1分。
	进度安排 (7分)	1.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得5-7分； 2. 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得2-4分； 3. 项目时间节点划分较为简单或不明确，得0-1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成果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6-8分； 2.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成果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较好、得3-5分； 3.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障项目质量一般，得0-2分。
	设备投入 (10分)	1. 投入本项目的网络RTK 每台得1分，最高6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设备每台得1分，最高2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测深设备每台得2分，最高2分； 注：提供软硬件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方案应至少包括分阶段服务内容、完备的服务保障体系、维护手段、服务响应时间、意见反馈通道、例行调查制度、用户资料档案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方案优质，得3-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方案良好，得1-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不满足实际需要，有缺漏项，得0-1分。

报价评分表（所有标项共用）

报价评审	1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报价分合计	10	

***备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7 定标

1.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

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

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哈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